

##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

經費來源及編號：例如高教深耕計畫、系院經費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業界專家姓名		身分證號		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			
應聘系科		聯絡電話		Email			
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「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」供其他學校參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過去資歷 (自行增加)	機構/部門	部門人數	職稱	年資 (年月)	工作內容	可傳授 實務經驗	
現職資歷							
現職機構 屬性	機構名稱/地點		主要營業項目		主要合作廠商	主要服務客戶	
本校 聘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(自〇〇〇學年第〇學期起應聘，共計〇次)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應聘者 簽章	※ 以上欄位由擬聘業界專家自行填寫，並確認各項資料填寫無誤。						
開課 學期	開課 科系班級	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	學分數	每週 時數	授課週次	協同教學 總時數	原授課教師
					第〇〇〇週 至第〇〇〇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未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課程最後一位協同教學業界專家							
課程綱要 (採條列式陳述)	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： 1. 2. 3.						
預期教學成效 (採條列式陳述)	1. 2. 3.						
授課方式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經驗分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操作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實習/實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專題製作/專題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參觀/見習/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證照輔導或考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規劃課程/編撰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				
預核支給				差旅費預計金額	服務地點： 縣市		

最高鐘點費 (每小時最高2,000元)	元 (由經費核發單位核定)	依“國內差旅費報支點規定” 核實支付	元
執行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	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業師協同教學 執行成效指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與本校教師共編教材數量，預計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指導學生參賽、專題製作數量，預計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，預計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，預計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到業師的公司實習人數，預計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(原授課教師於業界專家完成協同教學後，應填寫執行成效報告留存於開課單位備查。執行成效報告影本為該課程協同教學最後一次鐘點費核銷附件)		
申請教師	課務組承辦人員	教資中心承辦人員	計畫經費支給費用
			計畫承辦單位 教務處/研發處/ 學務處/其他
			計畫主持人
開課單位主管			
	課務組組長	教資中心主任	
學院院長/共教會主委			
人事室 (查詢有無不適任教育 人員情形)			

備註：

1. 鐘點費支給標準：

- (1) 教授級 2,000 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)
- (2) 副教授級 1,800 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)
- (3) 助理教授級 1,600 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)
- (4) 講師級 1,400 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)
- (5) 不認列職級 1,200 元。

2. 業界專家資格審定、聘期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、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，及其年限增減等事項，由教評會審議。

3. 請申請單位勾選以下欄位

聘任業界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
- (2)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3)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- (4)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- (5)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。

申請單位建議擬聘業界專家職級：

- 教授級
- 副教授級
- 助理教授級
- 講師級
- 不認列職級

系主任

申請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